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61號

聲請人 聰仲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仲宜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欣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附表本票發票人僅為「肯的創意廣告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陳報正確本票發票人為何？

二、確認本件相對人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